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1405室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1405,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KGSD)/16-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40 7430
傳真 Fax : 3106 0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補充資料

根據第二次會議(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已通過會議紀要中的第三段，我們現把所要求提交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鄭英偉



代行)

2015年2月17日

補充資料

第 I 部分

比較長全日制幼稚園¹與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資料

1. 在 2013/14 學年，就讀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中，有 95 587 人入讀半日制班級，其中 14% 獲得學費減免；另有 44 121 人就讀於全日制班，當中包括就讀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的 21 451 人。在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中，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有 50% 獲得學費減免，並非就讀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則有 55% 獲得學費減免。

2. 2013/14 學年，長全日制幼稚園全日及半日班級的加權平均學費與其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比較，表列如下：

	長全日制幼稚園的 加權平均學費	其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的加權平均學費
半日制班級	20,776 元	22,430 元
全日制班級	34,863 元	35,598 元

¹ 長全日制幼稚園前身為社會福利署資助營運的資助幼兒中心，運作時間較其他全日制幼稚園為長。

第 II 部分

就免費幼稚園教育事宜進行的三項顧問研究的顧問工作簡介

1. 顧問會進行下列三項研究，以期蒐集更全面的資料和提出建議，供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考慮：

- (i)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
- (ii) 幼稚園校舍及設施需求；以及
- (iii)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

2. **附錄**載列的顧問研究目的、範圍及所需服務概要，摘錄自顧問工作簡介。

第 III 部分

檢討《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手冊》)

1. 《手冊》是由一個聚焦小組編訂，小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教育局的代表及資深的學前教育工作者，內容涵蓋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衛生署提供的意見，以便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取代《幼兒中心守則》及《幼稚園辦學手冊》。《手冊》載列營辦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法規及社署和教育局的規管要求。《手冊》涵蓋的範圍包括樓宇設計、傢具和設備、安全措施、健康和衛生等。《手冊》在2006年撰寫完畢，會按需要在相關部門的建議 / 通知下，按照有關法例或規條的更新 / 修改而作出相應的修訂。

2. 一如上文第 II 部分所述，顧問會就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需求，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收到顧問報告後，會進一步商議有關事宜。《手冊》所載有關校舍設施的要求將予適當檢討和修訂，以配合有關建議。

[備註：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已列為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待議事項之一。教育局稍後會就有關事宜提交文件。]

顧問工作簡介(摘錄)

I.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顧問研究

1. 目的

顧問研究的目的如下：

- (a) 審視和分析香港幼稚園校舍(例如由所屬辦學團體擁有或向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業主租用的校舍)的現況、相關租金開支，以及現行的租金發還計劃；
- (b) 與幼稚園相關的不同持份者進行聚焦小組 / 個別討論，以聽取及分析主要持份者對幼稚園租金開支和租金資助安排等事宜的意見；
- (c) 就西方和亞洲國家 / 地區(包括內地)的幼稚園校舍租金開支、資助安排和相關做法，進行文獻研究；以及
- (d) 根據上文(a)至(c)項蒐集所得的資料提出可行方案，以處理香港幼稚園的租金和相關問題，其中須包括擬議的幼稚園租金資助安排(例如用以決定幼稚園是否符合申領租金資助資格的機制、須予考慮的因素，以及位於不同校舍 / 地區各類幼稚園可獲得的資助金額等)。顧問研究的建議和結果將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 / 其轄下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考慮，以便就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

2. 範圍

- 2.1 顧問研究應包括但不限於在各類校舍(例如由所屬辦學團體擁有或向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業主租用的校舍)營辦的幼稚園、其租金開支及相關事宜。個案研究或調查應視乎情況予以進行。

2.2 顧問研究應參考與幼稚園相關的不同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營辦模式及規模幼稚園的營辦者 / 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進行聚焦小組 / 個別討論所得的意見。

2.3 顧問研究應涵蓋西方及亞洲國家 / 地區(包括內地)的幼稚園校舍租金開支、資助安排及相關做法。這些國家 / 地區應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內一些幼兒教育發展較為先進的成員國，例如澳洲、加拿大、韓國、英國及美國。

3. 所需服務概要

顧問須就顧問研究的目的進行研究，並詳述研究結果。顧問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設計和進行顧問研究，以達至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
- (b) 按情況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參觀在各類校舍營辦的幼稚園、檢視現行的政府租金發還計劃、進行個案研究和調查等，以研究香港幼稚園校舍的現況、其租金開支及相關事宜；
- (c) 與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持份者進行聚焦小組 / 個別討論，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就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西方及亞洲國家 / 地區的幼稚園校舍租金開支、資助安排及相關做法，進行文獻研究；
- (e) 按政府代表所規定並在其提出要求時，向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政府代表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
- (f) 撰寫顧問研究報告。

(顧問將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II. 幼稚園校舍及設施需求顧問研究

1. 目的

顧問研究的目的如下：

- (a) 審視現時香港對幼稚園校舍及設施的規定和需求；
- (b) 與幼稚園相關的不同持份者進行聚焦小組 / 個別討論，以聽取及分析主要持份者對幼稚園校舍及設施需求事宜的意見；以及
- (c) 根據上文(a)及(b)項蒐集所得的資料，就日後幼稚園校舍及設施需求及相關事宜，提出切實可行並切合本地情況的方案，以期提供有利兒童學習和發展的環境。顧問研究的建議和結果將交予委員會 / 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考慮，以便就幼稚園日後的校舍及設施需求提出建議。

2. 範圍

- 2.1 顧問研究應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對各類營辦模式及規模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的規定(包括室內及室外樓面空間)，以及關乎幼稚園校舍、設施、地點及規劃的標準和要求。顧問應對 20 所在不同類型校舍營辦的幼稚園進行個案研究，以蒐集所需資料。
- 2.2 顧問研究應參考與幼稚園相關的不同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營辦模式及規模幼稚園的營辦者 / 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進行聚焦小組 / 個別討論所得的意見。

3. 所需服務概要

顧問須就顧問研究的目的進行研究，並詳述研究結果。顧問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設計和進行顧問研究，以達至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

- (b) 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對 20 所在不同類型校舍營辦的幼稚園進行個案研究，以研究現時香港對幼稚園校舍及設施的規定和需求，以及相關事宜；
- (c) 與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持份者進行聚焦小組 / 個別討論，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按政府代表所規定並在其提出要求時，向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政府代表匯報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
- (e) 撰寫顧問研究報告。

(顧問將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顧問研究

1. 目的

顧問研究的目的如下：

- (a) 就香港不同類型、規模及營辦模式的幼稚園，審視現時的人手情況(包括教職員與學童的比例、各類教職員的職責、教職員資歷等)及員工薪酬，並進行職位評估；
- (b) 就其他機構(例如政府、半政府及商業機構)內資歷相若人員的職責和薪酬進行研究；
- (c) 聽取和分析主要持份者對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和相關薪酬架構等事宜的意見；
- (d) 就西方和亞洲國家 / 地區(包括內地)的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薪酬架構和資助安排，進行文獻研究；以及
- (e) 根據上文(a)至(d)項蒐集所得的資料，就未來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包括人手編制比例、職責、教職員資歷、事業發展途徑)、薪酬架構和資助安排，提出切實可行並切合本地情況的方案。顧問研究的建議和結果將交予委員會 / 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考慮，以便就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

2. 範圍

2.1 顧問研究應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類型、規模及營辦模式的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包括人手編制比例、各類教職員的職責、資歷及事業發展途徑等)、薪酬架構及資助安排。個案研究或調查可視乎情況予以進行，以蒐集所需的資料。

2.2 顧問研究應參考其他機構(例如政府、半政府及商業機構)內資歷相若人員在職責及薪酬方面的資料。

2.3 顧問研究亦應參考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營辦模式及規模幼稚園的營辦者 / 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及教師。

2.4 顧問研究應涵蓋西方及亞洲國家 / 地區(包括內地)的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相關薪酬架構及資助安排(包括構成有關做法的重要因素)。這些國家 / 地區應包括經合組織內一些幼兒教育發展較為先進的成員國，例如澳洲、加拿大、韓國、英國及美國。

3. 所需服務概要

顧問須就顧問研究的目的進行研究，並詳述研究結果。顧問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設計和進行顧問研究，以達至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
- (b) 按需要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參觀各類營辦模式及規模的幼稚園、進行個案研究和調查，以研究本港不同類型、規模及營辦模式幼稚園現時的人手情況(包括教職員與學童的比例、各類教職員的職責、教職員資歷等)及員工薪酬；
- (c) 就其他機構(例如政府、半政府及商業機構)內資歷相若人員的職責和薪酬進行研究；
- (d) 分析持份者對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薪酬架構及資助安排的意見；
- (e) 就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西方及亞洲國家 / 地區的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薪酬架構及資助安排(包括構成有關做法的重要因素)，進行文獻研究；
- (f) 按政府代表所規定並在其提出要求時，向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政府代表匯報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
- (g) 撰寫顧問研究報告。

(顧問將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報告。)